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莊幸諭

電話：04-37061068

電子信箱：e-22e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401425\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之紮根計畫辦理。
- 二、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任課教師實施安全教育相關知能，包括防墜、水域、防災及食藥等四大主題，引導教師妥切運用已開發教學資源，特辦理本計畫。
- 三、請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之學校，務必指派1位計畫執行人員參加，依指定簡報模板分享實際執行經驗，並薦派1-2位課程教案發展與實施之各主題社群教師出席1場研習活動。另各校請鼓勵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四、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全程參加



並配合完成簽到退作業及填寫回饋單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五、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排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或謝小姐（電話：02-77497042、02-77493252；電子郵件信箱：sedu.ntnu@gmail.com）。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